

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师市监处罚〔2024〕13号

当事人：新疆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MABKYR821E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某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2024年3月25日，根据电梯使用安全监管工作安排，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铁门关市博古其镇阳光别院小区的当事人新疆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分公司电梯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在用电梯有20台，无法提供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任命文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师市监特令〔2024〕第005号）。本局于2024年3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杨勇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3月2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新疆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分公司在位于新疆铁门关市博古其镇阳光别苑小区登记使用有特种设备电梯20台，截至2024年3月25日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时，未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2份、现场照片2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询问笔录》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4年3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师市监罚告〔2024〕13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违法行为，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通报批评。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门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铁门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